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风险等级评价办法

一、 总则

1. 风险评价的目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本办法的目的是对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价。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结果将作为基金销售机构向基金投资人推介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2. 风险评价的频率

- 1) 在基金份额发售前，必须对拟募集的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 2) 基金合同生效后，原则上应每年更新其风险评价结果。

3. 风险评价的体现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以其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本办法将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为五个档次，依次为：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

4. 风险评价的依据

根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基金产品风

险评价应当至少依据以下四个因素：

- 1) 基金招募说明书所明示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2) 基金的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
- 3)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 4) 基金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

本办法将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对基金风险进行评价，以保证评价的客观性和一致性。

5. 基金类型的划分及风险档次概览

(1) 基金类型划分

依照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根据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所明示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将基金划分为以下类型：

- 1) 股票型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
- 2) 债券型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其中，不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且可转债仅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的基金为纯债基金；
- 3) 货币市场基金：符合《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
- 4) 混合型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1)、2)规定的；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

说明书约定的股票、债券投资比例以及投资策略的不同，可进一步划分为偏股混合型基金、偏债混合型基金和其他混合型基金；

偏股混合型基金指7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

偏债混合型基金指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30%的；

既不属于偏股混合型，又不属于偏债混合型的基金属于其他混合型基金。

5) 其他类型基金：不属于上述基金分类的为其他类型基金。

不同类型的基金将采用不同的评价指标和打分体系进行风险等级评价。

(2) 风险档次概览

各类型基金的风险等级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类型 \ 风险等级	低风险	中低风险	中风险	中高风险	高风险
股票型基金					
混合型基金					
债券型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					

在评价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时，基金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其所属类型所对应的最低风险档次。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评价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时，如当期评价低于该基金的初始风险等级，原则上适用初始风险等级。发生异常情况时，管理人可突破所属类型对应的最高风险档次（但已评价为高风险的除外）评价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

其他类型的基金因情况复杂，将根据投资方向、投资策略，产品

结构等要素另行制定相应的风险评价办法。

二、风险评价指标

本办法针对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以及货币市场基金采用风险评价指标对其风险水平进行评价。这些指标包括：股票平均仓位、净值波动幅度率、最大回撤、基金历史规模、违规次数以及平均剩余期限。

1、股票平均仓位

股票平均仓位为最近四次基金季报（对于完整季报不足四次的基金，使用现有完整季报）所披露的季度末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的平均值；没有完整季报的，该指标不打分，基金风险等级取初始风险评级。

对于股指期货对冲型的产品，股票平均仓位采用最近四次基金季报（对于完整季报不足四次的基金，使用现有完整季报）所披露的季度末净头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的平均值；对于没有完整季报的基金，该指标不打分，基金风险等级取初始风险评级。由于此类产品投资股指期货，考虑到其展仓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等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出于审慎的态度，其风险分值将提高一档。

2、净值波动率

净值波动率为最近四次季报期间内（对于完整季报不足四次的基

金，使用现有完整季报期间内）基金日收益率的标准差；对于没有完整季报的，该指标不打分，基金风险等级取初始风险评级。

3、最大回撤率

最大回撤率为最近四次基金季报期间内（对于完整季报不足四次的基金，使用现有完整季报期间内）任一历史时点往后推，产品净值走到最低点时的收益率回撤幅度的最大值；对于没有完整季报的，该指标不打分，基金风险等级取初始风险评级。

4、基金历史规模

基金历史规模为最近四次基金季报（对于完整季报不足四次的基金，使用现有完整季报）所披露的季末基金资产净值的平均值；对于没有完整季报的，该指标不打分，基金风险等级取初始风险评级。

5、违规次数

基金违规次数为最近四次基金季报（对于完整季报不足四次的基金，使用现有完整季报）所披露的基金运作管理违规行为的累计次数；对于没有完整季报的，该指标不打分，基金风险等级取初始风险评级。

6、平均剩余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作为评价指标的，采用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计算评级日最近一个季末的平均剩余期限数据，没有完整季报的，该指标不打分，基金风险等级取初始风险评级。

三、风险评价规则

1、拟募集未成立的基金

对于拟募集的未成立的基金，管理人原则上按照基金类型划分默认初始风险等级：

- (1) 股票型基金默认为高风险；
- (2) 偏股混合型基金默认为高风险；
- (3) 其他混合型基金默认为中高风险；
- (4) 偏债混合型基金默认为中风险；
- (5) 除纯债基金外的债券型基金，默认为中风险；
- (6) 纯债基金默认为中低风险；
- (7) 货币市场基金默认为低风险；
- (8) 其他类型基金根据具体情况划分风险等级，具体以管理人

届时制定的相关规则执行风险评价。

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酌情调整上述各类基金的初始风险等级。

2、已成立的基金

对于已成立的基金，管理人在评价日按上一节确定的规则计算各基金的风险评价指标，然后根据下表评估各基金的风险评价指标的风险分值，得到各基金的总风险分值，划分风险等级，原则上已成立基

金的风险等级不低于初始风险：

(1) 股票型基金风险评价规则

①指标体系

股票平均仓位	80%(含)~90%	90%(含)~100%			
风险分值	1	1.5			
净值波动率	0~0.2%	0.2%(含)~0.5%	0.5%(含)~1%	1%(含)~1.5%	1.5%(含)以上
风险分值	0	0.5	1	1.5	2
最大回撤率	0(含)~5%	5%(含)~10%	10%(含)以上		
风险分值	0	0.5	1		
历史规模	1亿元以上	1亿元以下			
风险分值	0	0.5			
违规次数	0	1	>1		
风险分值	0	0.5	1		

②风险等级评价标准

将各风险指标分值求和得到各产品的总风险分值，并按下表划分风险等级：

总风险分值	1(含)~2	2(含)以上
风险等级	中高风险	高风险

(2) 混合型基金风险评价规则

1) 偏股混合型基金

①指标体系

股票平均仓位	50%(含)~80%	80%(含)以上			
风险分值	1	2			
净值波动率	0~0.2%	0.2%(含)~0.5%	0.5%(含)~1%	1%(含)~1.5%	1.5%(含)以上
风险分值	0	0.5	1	1.5	2
最大回撤率	0(含)~5%	5%(含)~10%	10%(含)以上		
风险分值	0	0.5	1		
历史规模	1亿元以上	1亿元以下			
风险分值	0	0.5			

违规次数	0	1	>1		
风险分值	0	0.5	1		

②风险等级评价标准

将各风险指标分值求和得到各产品的总风险分值，并按下表划分风险等级：

总风险分值	0(含)~1.5	1.5(含)~3	3(含)以上
风险等级	中风险	中高风险	高风险

2) 偏债混合型基金

①指标体系

股票平均仓位	0	0~20%	20%(含)~30%		
风险分值	0	0.5	1		
净值波动率	0~0.1%	0.1%(含)~0.2%	0.2%(含)~0.5%	0.5%(含)~1%	1%(含)以上
风险分值	0	0.5	1	1.5	2
最大回撤率	0(含)~1%	1%(含)~5%	5%(含)以上		
风险分值	0	0.5	1		
历史规模	1亿元以上	1亿元以下			
风险分值	0	0.5			
违规次数	0	1	>1		
风险分值	0	0.5	1		

②风险等级评价标准

将各风险指标分值求和得到各产品的总风险分值，并按下表划分风险等级：

总风险分值	0(含)~1	1(含)~4.5(含)	4.5以上
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中风险	中高风险

3) 其他混合型基金

①指标体系

股票平均仓位	0	0~20%	20%(含)~40%	40%(含)~80%	80%(含)以上
风险分值	0	0.5	1	1.5	2
净值波动率	0~0.2%	0.2%(含)~0.5%	0.5%(含)~1%	1%(含)~1.5%	1.5%(含)以上
风险分值	0	0.5	1	1.5	2
最大回撤率	0(含)~5%	5%(含)~10%	10%(含)以上		
风险分值	0	0.5	1		
历史规模	1亿元以上	1亿元以下			
风险分值	0	0.5			
违规次数	0	1	>1		
风险分值	0	0.5	1		

②风险等级评价标准

将各风险指标分值求和得到各产品的总风险分值，并按下表划分风险等级：

总风险分值	0(含)~2	2(含)~5.5(含)	5.5以上
风险等级	中风险	中高风险	高风险

(3) 债券型基金风险评价规则

1) 纯债基金

①指标体系

净值波动率	0~0.1%	0.1%(含)~0.2%	0.2%(含)~0.5%	0.5%(含)~1%	1%(含)以上
风险分值	0	0.5	1	1.5	2
最大回撤	0(含)~1%	1%(含)~3%	3%(含)以上		
风险分值	0	0.5	1		
历史规模	1亿元以上	1亿元以下			
风险分值	0	0.5			
违规次数	0	1	>1		
风险分值	0	0.5	1		

②风险等级评价标准

将各风险指标分值求和得到各产品的总风险分值，并按下表划分风险等级：

总风险分值	0(含)~3.5(含)	3.5以上
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中风险

当产品持仓债券发生信用风险事件时，可视情况将产品风险调高至中高风险，甚至高风险。

2) 除纯债基金外的债券型基金

①指标体系

股票平均仓位	0	0~10%	10%(含)~15%	15%(含)以上	
风险分值	0	0.5	1	1.5	
净值波动率	0~0.1%	0.1%(含)~0.2%	0.2%(含)~0.5%	0.5%(含)~1%	1%(含)以上
风险分值	0	0.5	1	1.5	2
最大回撤	0(含)~1%	1%(含)~3%	3%(含)以上		
风险分值	0	0.5	1		
历史规模	1亿元以上	1亿元以下			
风险分值	0	0.5			
违规次数	0	1	>1		
风险分值	0	0.5	1		

②风险等级评价标准

将各风险指标分值求和得到各产品的总风险分值，并按下表划分风险等级：

总风险分值	0(含)~2	2(含)~5(含)	5以上
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中风险	中高风险

当产品持仓债券发生信用风险事件时，可视情况将产品风险调高

至中高风险，甚至高风险。

(4) 货币市场基金风险评价规则

①指标体系

平均剩余期限(天)	0(含)~60	60(含)~90	
风险分值	0	1	
历史规模	1亿元以上	1亿元以下	
风险分值	0	1	
违规次数	0	1	>1
风险分值	0	0.5	1

②风险等级评价标准

将各风险指标分值求和得到各产品的总风险分值，并按下表划分风险等级：

总风险分值	0(含)~2(含)	2以上
风险等级	低风险	中低风险

因不同类型的基金评价指标和打分体系不同，总分值不具有可比性。

四、附则

本办法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变化而不定期修订。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行业法规、监管条例规定执行，以监管要求为准。

本办法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公司在此批准日前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